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²⁾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³⁾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限期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⁴⁾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之最後限期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⁵⁾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⁶⁾ 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分別於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最終數目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基金單位證書⁽⁷⁾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申請獲接納
但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之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⁷⁾⁽⁸⁾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均載於本發售通函「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兩節。
2. 有關申請基金單位的重要資料：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他們已成功完成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3月舉行的人民幣準備測試，並確認他們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買賣及／或清算交易。倘投資者擬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呈申請，或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務請於提呈申請前參閱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投資者可點擊於最後可行日期刊載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PrepareRMB/Documents/RMB_Part_Mar_2011.pdf 網頁連接獲得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收款銀行備有申請表格以供索取的相關分行亦會按閣下的要求免費提供最後可行日期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副本，惟務請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有關分行的詳情，見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3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

預期時間表⁽¹⁾

表格之地點」一節。倘申請表格末端紅色方格內未有填寫名列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參與者編號，通過特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倘投資者有意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他們須注意，如該名經紀或託管商並非名列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合資格參與者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其申請將拒絕受理。

-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倘香港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發售之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儘管所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低於最高發售價，惟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時仍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5.5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 — 13.退回申請款項」一節，多收之申請款項(如有)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就只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領取基金單位證書，則可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到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或於管理人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通知基金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發送及可供領取之任何其他日期領取退款支票或基金單位證書。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倘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獲授權個人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基金單位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一節。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前發出，惟僅會在(i)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發售通函「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包銷商終止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沒有被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